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2020-125

验收日期：2021年4月6日

采购项目名称 新县公安局 新县拘留所办公用品 具厨房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新县公安局 (盖章)	中标金额(元) 陆拾柒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刘健
				项目负责 刘健
业务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人员	刘健 刘健 刘健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刘健 刘健 刘健	资产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
 目，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五人。2、其他人员：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
 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2016〕66号）等规定执行。4、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第三
 方机构及专家、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在“其他人员”栏处签名。